

心理學叢書 I

現代心理學 名人傳

林寶山 譯

南宏圖書公司

心理學叢書 I

現代心理學 名人傳

林寶山 譯

南宏圖書公司

版權所有

原書名： A Guide to Psychologists and Their Concepts

原作者： 郝爾／諾德伯博士合著

譯者： 林寶山

發行人： 林碧珍

發行所：南宏圖書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36 巷 6 弄 9 之 2 號

電 話：3712489

郵撥帳號：106858

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1379 號

郵政信箱：台北 1662 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

特 價：70.-

譯 序

科學心理學發展迄今雖只有近百年的歷史，但在這百年發展期間，心理學却有著長足的進步。不僅學者人才輩出，學說理論更是日新月異，這是百家爭鳴的時代。

由於對心理學的好奇及對學者們獻身研究的崇敬使得譯者對於心理學家的傳記很早就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在學期間由於兼掌圖書室之便，遂得在許多心理學傳記書籍中選擇本書。原著者郝爾博士及其助理根據客觀的標準，羅列了在現代心理學史上有傑出貢獻的心理學家四十二人，就其生平、求學經過、重要思想、概念及貢獻作了最扼要中肯的陳述。這是了解現代心理學發展的一本極為方便的參考書。

本書的翻譯工作是在譯者學業暫告一段落之後利用公餘之暇完成的。翻譯期間由於廷兒的誕生使得本書延後出版，前後費時將近一年。在這期間，內子春枝的辛勤伴讀和鼓勵、妹妹貴美、貴如的代為謄稿抄寫，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稿成之後復蒙賈師馥若之斧正，益增譯者對本書之信心。而炳楠兄之允為發行，在此亦一併致謝，最後更願以此書預為廷兒週歲慶。本書之譯難免有所疏誤，尚祈不吝指正。

林寶山誌於66年8月8日

原 序

本書有兩項目的：第一，扼要介紹那些對於當代心理學的建立有重要影響力量的心理學家的生平。第二，儘可能清楚地描述他們的主要概念。本書是爲一般讀者和略具心理學常識的學生而撰寫的，當然，它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生和教師們也是一本方便的參考書。

在計劃撰寫本書時，有兩項重要的決定，首先是要決定那些心理學家應予列入？其次是要決定他們的那些概念應加以介紹。

我們在選擇心理學家時主要是根據他們的觀念必須對於當代心理學的發展有所助益和影響者。依據這個標準，有一些心理學史上的重要人物被刪除了。我們也省略了那些借用或源自別人理論的心理學家的概念。雖然他們在實驗設計和方法論上有重要貢獻；或是曾將心理學原理運用到心理治療、教育、工業、社區衛生和其他領域；或者是對那些源自各種理論的假說曾加以考驗；或者是對於相關知識的累積有所貢獻，而這些都可說是科學的心理學的終極目標，但本書省略他們並不能就此推斷他們的成就對當今心理學的影響不夠大。好的理論是純粹地植基於觀察和試驗上，而且好的研究便是對好的理論的反應。

當然，對於我們最後所選好的心理學家名單一定會有人反對，他們會認爲名單上的某些人應該被省略，相反的，有些人則應該被選上，諸如此類的批評乃是不可避免而且無疑的他們的批評也都有其理由，我們將樂於在本書修訂二版時加以考慮。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對於心理學家的橫斷選擇應和我們所做的相接近。此外，我們也參考了理查·柯恩 (Richard Coan) 的發現，他曾領導進行一項有關心理學家影響力的調查研究，並且很慷慨的供給我們他所搜集而尚未出版的資料。

從本書所列的心理學家來看，也許有些偏重於美國的心理學者，但實際上在四十二位中有十九人是歐洲籍，其中一些是在歐洲成名後移居到美國的。有趣的是四十二個心理學家中有十二個也是醫生，而且大多數是精神病醫生。其中有二十六人生於十九世紀，十六人是生在本世紀。事實上在每個心理學領域均有其代表，如感覺和知覺、人格、測驗和測量、教育的和臨床的，但是並不包括純粹的統計概念。在四十二位中有二十五人是實驗心理學家，他們經常用低等動物作實驗。本書所列的心理學家共產生了四百多個概念。

什麼是概念？根據字典的定義，概念是由「特殊」中概括而來的一般性觀念，「特殊」也可說是瞬間的感覺印象（觀察）、記憶和聯結。概念本身不是可觀察的目標，它不是一種事物，而是有關事物的概述。它是抽象的，例如說一個人有了房子、樹木和三角形的概念就要先摘出某種特殊的房子、樹和三角形的一般共同特徵。對概念的此一定義的一個難處就是對於一種人爲的目標，例如先要有房子的概念，才會有房子。心理學的概念更是人爲的，這是說概念可由頓悟、直覺、或只是想像、或是不須事先觀察而只靠常用的思想方式，或是由已存在的東西加以類推而得。

心理學的概念乃是有關心理或行爲現象的概述。例如托爾曼 (Tolman) 的目的 (purpose)、雍格 (Jung) 的原型 (archetype)、史肯納 (Skinner) 的正增強 (positive reinforcement)、佛洛伊德 (Freud) 的本我 (id)、莫瑞 (Murray) 的需要 (need)、麥獨孤 (McDougall) 的本能 (instinct)、霍爾 (Hull) 的驅力 (drive)、格式塔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 的圖形與背景 (figure and ground)、皮亞傑 (Piaget) 的同化 (assimilation)、勒溫 (Lewin) 的向量與價 (vectors and valences)、羅傑斯 (Rogers) 的自我 (self)、安吉爾 (Angyal) 的生物領域 (biosphere)、凱萊 (Kelly) 的個人構成 (personal construct)、費斯廷格 (Festinger) 的認知失調 (cognitive dis-

sonance)、赫伯(Hebb)的細胞組合(cell assembly)、艾立克森(Erikson)的自我同體(ego identity)等都是有關人類心靈或行為的概括性論述。就如同所有的概念一樣，它們都是觀察、實驗、發現、推論、頓悟及想像的結果。

心理學的概念有多種層面。有些概念範圍較廣，它們試圖去解釋許多行為，如史肯納的正增強便是一個涵意廣泛的概念；有些概念範圍較狹小，它們只用以說明幾種行為，如歐斯古的語意空間即為其例。此外，概念也因其與觀察資料的緊密性而有許多種，佛洛伊德的本我便是個十分抽象的概念，但巴夫洛夫的制約反射則與其精確的實驗工具緊密相關。也有些概念如費斯亭傑的認知失調，後來引出了許多相關的研究，但是雅格的原型却不曾有回響。有一些概念則深藏於一種大規模的理論中，但也有的概念却是單獨的呈現著。這也多少說明了在本書所列的心理學家們所提出的許多概念的差別。大規模的理論乃是企圖概括全部的心理現象，佛洛伊德、勒溫、托爾曼等人的理論即為此類理論的典型。

讀者將會發現由不同的心理學家所提出的概念也有部份相似之處，並且那些相似的概念有時却被冠以不同的名詞，而有些不同的觀念則又有相同的名稱。這種情形是很遺憾的，但卻沒有其他補救之道。讀者也許會對找尋這些概念的相似點發生興趣。

也有一些概念是所有心理學家所承認的。本書對這些共用的概念將不加以考慮。本書所重視的是要把每一位心理學家所提出的不同概念加以呈現。

本書對於心理學家的安排是依其名字的字母先後順序排列。每一位心理學家所出現的頁數亦列於目錄中。只有一特殊例子，本書將考夫卡(koffka)、柯勒(köhler)、魏泰麥耳(Wertheimer)等三人的概念合併以格式塔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的標題出現，這是因為格式塔

心理學就是他們三人的聯合成果。

本書對每一位心理學家的概念都是依著邏輯次序安排的。在某些理論中，依第一、第二、第三概念順序排列。第二概念是由第一概念衍生而出，第三概念則由第二概念而來。第一概念則單獨印成一行，第二概念緊接在第一概念之右並且插在附錄內第一概念底下的適當位置，第三概念亦排在第二概念的適切位置。在本書所討論的四百多個概念也都依其字母順序編排在標題索引內。

參考書目是引自每一位心理學家的著作。大多數是選自每位心理學家自己的作品，但有時也加入與其理論有關的第二手資料。讀者也可參考下列資料，本書所討論的概念在這些資料中有較詳盡的說明。那是 C.S. Hall 及 G. Lindzey 兩人所著的「人格理論」(Theories of Personality); E.R. Hilgard 及 G. Bower 兩人所著的「學習理論」(Theories of Learning); S.Koch) 所編著的「心理學：一門科學的研究」(Psychology: A Study of a Science); R.S. Woodworth 及 M.R. Sheehan 兩人所著的「當代心理學派別」(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 等書。

在序言結束之前，我們願向讀者指出，要發展出一個概念是件刺激和愉快的心智活動，因為一個概念的形成是試圖使那無數混亂的感官印象、記憶及無意中通過腦海的思想成為有秩序、相連貫且具意義。概念是沉思的產物，而概念又引起沉思。科學、哲學、藝術及宗教乃是人類探求宇宙和諧次序的需求和意願的最高顯現。要在分歧中尋求統一乃是人類一項極為艱難而重要的工作，而在本書中所列的每一位心理學家則都有其貢獻。透過他們의思想和想像產生了基本概念，這些概念乃是當代心理學理論的基礎。

郝 爾 謹 誌
諾德伯

原作者簡介

一、郝 爾 (Calvin S. Hall)

郝爾畢業於伯克萊加州大學，在此先後獲得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七年擔任西雷澤大學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教授兼心理學系主任；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擔任希拉庫斯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教授及心理學系主任；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擔任邁阿密大學客座教授；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在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基金會的支助下成為荷蘭尼門根大學 (Nijmegen University) 的訪問教授；一九六一年回到邁阿密擔任夢學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Dream Research) 所長迄一九六六年止。目前則是山塔庫茲加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心理學教授。

郝爾著有「佛洛伊德心理學入門」(A Primer of Freudian Psychology) 一書。此外，他也曾與林齊 (Gardner Lindzey) 合著「人格的理論」一書。最近的著作有二本，都是與助理諾德伯合著的：(1)「個體及其夢」(The Individual and His Dreams)，一九七二年出版。(2)「雅格心理學入門」(A Primer of Jungian Psychology)，於一九七三年出版。

二、諾德伯 (Vernon J. Nordby)

諾德伯在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卡伯里亞學院 (Cabrillo College)，隨即到山塔庫茲夢學研究所擔任郝爾博士 (Dr. Calvin S. Hall) 的助理。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他隨同郝爾到瑞士蘇黎世與一群雅格學派的精神分析學家共同研究。自一九六八年起轉往山塔庫茲加州大學積極從事心理學方面的研究工作。他與郝爾博士合著過前述兩本書。

目 錄

譯 序.....	i
原 序.....	iii
原作者簡介.....	vi
1 艾德洛.....	1
2 奧爾波特.....	4
3 安吉爾.....	8
4 班杜拉.....	12
5 伯 思.....	15
6 布倫斯威克.....	19
7 卡特爾.....	22
8 艾立克森.....	26
9 費斯亭傑.....	30
10 佛洛伊德.....	32
11 佛洛姆.....	41
12 格式塔心理學家—魏泰麥耳•柯勒•考夫卡.....	44
13 吉布生.....	50
14 高士坦.....	53
15 葛瑟律.....	58
16 赫 伯.....	60
17 海 德.....	63
18 赫利生.....	66
19 霍 妮.....	68
20 霍 爾.....	71
21 詹姆士.....	76

22	雍 格	80
23	凱 萊	88
24	拉希雷	92
25	勒 溫	95
26	馬斯洛	100
27	麥獨孤	103
28	墨 菲	107
29	莫 瑞	110
30	歐斯古	114
31	巴夫洛夫	117
32	皮亞傑	121
33	羅傑斯	127
34	薛爾頓	131
35	史肯納	135
36	史蒂文生	140
37	蘇利文	142
38	桑代克	146
39	托爾曼	150
40	華 生	154
	參 考 書 目	158
	人 名 索 引	166

Alfred Adler

1870-1937



艾 德 洛

一、略傳：

艾德洛是佛洛伊德的早期追隨者，但兩人的關係到後來却和雍格（Carl Jung）一樣的終告破裂，主要是他們關於「性」在人類許多事情上的重要問題。艾德洛認為人根本上就是社會的動物而非性的動物

艾德洛於一八七〇年出生於維也納的富有中產階級家庭，一九三七年逝世於英格蘭的亞伯丁（Aberdeen, Scotland）演講旅途中。雖然他的家人都是基督徒，但他在年輕時就已經是新教徒了。一八九五年獲得維也納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最初他是專攻眼科，然後在經過-

段時期的普通醫學臨床工作後，他成爲一名精神病醫生。他是維也納精神分析學會（the Vienna Psychoanalytic Society）的創始會員，在稍後並曾擔任會長之職，不過他隨即發展出與佛洛伊德及該學會內其他會員不相同的觀念，當他們的歧見尖銳化之後，他被要求向該學會提出他自己的見解，但在一九一一年他提出之後却不爲該學會接受，其結果是他辭去會長之職，幾個月之後就斷絕了他與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派的關係。

此後，艾德洛另組成他所謂的個別心理學學會，吸引了許多追隨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在奧地利軍中擔任內科醫生。戰後他對兒童輔導發生了興趣，在維也納的學校制度中建立起第一個輔導診療中心。

一九三五年他定居於美國，在此繼續其實際的精神分析醫生的工作，並且擔任長島醫學院（the Long Island College of Medicine）的醫學心理學教授。他的觀念也就藉著艾德洛心理學美國學會在紐約、芝加哥、洛杉磯的分會以及該學會所創辦的個別心理學期刊而傳佈於美國。

二、概念

他的主要概念是創造性自我（creative self）。自我的創造力量組織並決定個人的人格而形成他所稱的生活方式（style of life）。他的另外一些重要概念是想像的目的（fictional finalism）、致力於優越（striving for superiority）、自卑感（inferiority feelings）、補償（compensation）、社會興趣（social interest）。

1. 創造性自我：這是一種個人的主觀系統，可解釋並使個人經驗具有意義。它不僅在探求經驗並且創造經驗以幫助個人去達成其特別的生活方式。創造性自我使得個人人格和諧、一致且具有獨特性，它是人類生活的積極原則。

2 生活方式：這是在個人行為表現中所顯現出的動機、特質、興趣、價值等明顯獨特的組合體。每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指出了個人所要學習的、個人將如何行動、思考、並且指出有那些經驗將要融入個人的人格中，但那些與生活方式無關的經驗則被忽視、排斥或壓抑。

每一個體的生活方式都是獨一無二的，每個人各不相同。生活方式是由創造性自我發展並建立起的，它在兒童初期約四歲或五歲時就已形成。

3 想像的目的：不像佛洛伊德，艾德洛認為人受到未來期望的激勵遠多於過去的經驗。這些未來的期望也許純屬想像的而且是無法被實現的理想，但是它們對於個人的行為却有很大的影響。它們使得個人不斷求實現抱負。正常的人在必要的時候能夠超脫想像的影響而面對現實，稍有神經質的人才無法掙脫想像的束縛。

4 致力於優越：這是指個人努力求自身的完美而不是一種比別人優越的欲望。致力於優越是每個人生來就具有的，然而每一個體都有屬於他自身的自我實現方式。艾德洛觀察神經病患發現他們是致力於尋求一己的目標，相反的，正常的人所尋求的目標則是社會性利益。

5 自卑感：也常被稱為自卑情結 (inferiority complex)，這是艾德洛最為人所熟知的概念之一。自卑感起於個人任何一階段生活中的不完全或不完美的感覺。它們使得一個人設法去克服這些不完美，這種努力就是艾德洛的「補償」。

補償：大家都熟悉的一個例子是說有一個身體虛弱的男孩，由於努力而且規律的運動使他變成一個強壯有力的人。他被認為是因為要彌補他自己身體的缺陷。換言之，補償也就是「致力於優越」。

6 社會興趣：這是人與生具來的特徵，使得人人為求更完美社會而貢獻一己之力。個體在社會內所試圖完成的是無法在他自身之內完成的。他說，社會興趣是個人對於本身自卑感的一種最根本的補償，它使一個人犧牲私人的利益去貢獻於大眾利益。

Gordon W. Allport

1897-1967



奧爾波特

一、略傳：

奧爾波特也許比當代任何一位理論家更能代表著傳統心理學的研究普通心理歷程及個別人格。對他來說，每個人都是許多的特質、氣質、習慣、態度、意向、動機等的獨特組織。他的思想受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影響很深，兩人的寫作方式、折衷的取向、對自我的興趣及人道主義的熱誠等都頗為相似。

奧爾波特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美國印第安那州的蒙地如滿（Montezuma, Indiana）。他形容他的家庭生活就像清教徒般的樸素、虔誠、清苦。父親是內科醫師，自己開設家庭診所而以孩子充當助

手。母親是學校教師，經常鼓勵孩子們做哲學的探索並且強調宗教的重要性。

奧爾波特在中學畢業後就進入哈佛大學，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一度中斷其學業。一九一九年獲得文學士學位，隨即任教於土耳其伊斯坦堡的羅伯特學院 (Robert College)。翌年回到哈佛大學，在他二十四歲時獲得心理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四年他到德國及英國研究。回美國後任教於達特摩斯學院 (Dartmouth College)，一年後又轉往哈佛大學心理系任教而在此終其餘年，迄一九六七年十月九日去逝。

在他一生中獲得了許多心理學者所有的專業性榮譽，其中最重要的兩本書是「人格：一項心理學的解釋」(在一九三七年出版)及二十四年後的修訂本，取名為「人格的類型及成長」。

二、概念：

他的主要概念有：(1)特質 (trait) (2)個人氣質 (personal disposition) (3)統我 (proprium) (4)功能的獨立 (functional autonomy) (5)成熟的人格 (mature personality)。

1 特質：在一九三七年他把特質區分為多數人所共同具有的共同特質 (common trait) 及單獨個體所有的個人特質 (individual trait)。到一九六一年他又把共同特質稱為特質 (traits)，而把個人特質改稱為個人氣質 (personal dispositions)。

特質的定義是：「一種神經心理的結構，它能使若干刺激在引發某種行為上具有同等的功能，並且能導引功能相等而一致的適應性及表現性的行為」。「使若干刺激在引發某種行為上具有同等的功能」意指對於不同的情境可以相同的方式反應。例如一個獨斷性格的人在許多情境中的行為都會傾向於獨斷性。其次，「導引」之意是指一種特質的表現有如一種動機的形成行為。

2 個人氣質：這種個人氣質也同樣的界定為一種特質，但是專指某一個人的特質而言。奧爾波特根據氣質在人格內的普遍程度分為三種氣質：

(1)主要氣質 (cardinal disposition)：這是最普遍的氣質，因此在具有這種氣質的人所表現的行為中都可發現其影響力。但是主要氣質極為少見，只有少數的人具有。

(2)中間氣質 (central disposition)：這種氣質是個人極高度的特徵，經常表現在行動中而且很容易確認。他認為每個人能夠十分正確的被認出的中間氣質的數目多寡，大約只有五到十種而已。

(3)次要氣質 (secondary disposition)：這種氣質類型的出現較少受限制，在描述一個人的時候也不很重要，一個人也許具有很多次要氣質。

3 統我：這是奧爾波特用來統括自我 (self) 的名詞，因此統我又被稱為個性 (selfhood)。統我不是天生的而是後天發展而成的。

他根據統我在個體發展中出現的情形分成七部份。當兒童期的前三年所發展出的三部份是：(1)身體的自我感 (a sense of bodily self)，(2)連續的自我認同感 (a sense of continuing self-identity)，(3)自尊或驕傲 (self-esteem or pride)。而在四歲到六歲之間所出現的是(4)自我擴展 (the extension of self) 及(5)自我影像 (self-image)。在六歲至十二歲之間兒童養成一種自我意識 (self-awareness) 這是第六部份，能夠用理性和思考來解決問題。到了青年期所出現的是意向、長遠的目的和目標，這些被稱為中心奮鬥目標 (proprie strivings)，這是統我的第七部份。

4 功能獨立：此一概念可用來涵蓋其動機理論。功能獨立簡單說就是行為本身可能變成行為的目的，而不論當初從事該項行為的理由。奧爾波特所下的定義是：「功能獨立認為成人的動機是複雜的、自立的暫時系統，這種系統是由先前的系統發展而來但在功能上却是獨